

# 四川银行宜宾分行(拟)办公大楼楼顶字采购项目补遗01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1. 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、商务要求”项目采购内容效果及货物参数第（2）条调整为“办公

楼总建筑高度约157.30米，安装位置如效果图所示，字体高度不小于2.8米，标志高度不小于6米（最终以施工图为准）。”

2. 招标文件“第七章 评标办法”综合评分明细表修改为：

样品 (16%)	16分	投标人生产四川银行广告字logo小样现场展示（字母、行标、行名样式至少提供一种即可，颜色不限于白色或蓝色，展示白天及夜间效果）。样品最高得分16分。  按照项目样品制作要求，根据以下4项进行评分： 1、表面无毛刺、光滑平整、边角规整、圆润； 2、外框：小样规格满足要求、焊缝平整、无虚焊、漏焊、无毛刺、无颗粒、无划痕； 3、面板：切割处光滑平整、无毛刺、边角规整、圆润，冲孔孔径一致、无毛刺； 4、整体发光均匀，灯珠间距均匀，相邻灯珠中心距实测 $\leq 2.5\text{cm}$ ，整体漆面均匀、无色差、无流挂、无气泡、无掉漆； 以上每一项完全满足得4分，每有1项存在瑕疵扣2分，单项分值扣完为止。样品错送、漏送不得分。（瑕疵是指不符合“完全满足”标准的具体问题，需在评分记录中明确描述扣分理由）。	1. 本项目要求现场递交小样，小样规格40cm*100cm（单边尺寸允许误差 $\pm 1\text{cm}$ ，不强制要求长、短边同时满足）。  2. 小样需密封，样品需用标签标注好小样名称，密封袋需标注清楚密封袋中所含的样品名称，不允许标注公司名称，否则本项不得分。
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

3.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、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6年6月22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

间）。

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

2026年6月16日